

...

學術人士 Academics 產業人士 Industry insiders 進階 小

意見信箱 Q&A 網站導覽 訂閱電子報 RSS服務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關於科技部

動態資訊

整體科技發展

學術研究

科學工業園區

資訊公開

相關連結

Q&A

Q&A知識庫



回首頁 | 科技部 > Q&A知識庫 > 技術移轉 >

...

3.如何辦理歸屬於科技部之既有研發成果的技轉授權事宜？

關於科技部

動態資訊

整體科技發展

學術研究

科學工業園區

資訊公開

相關連結

A：經本部同意可代為推廣本部成果之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研發成果權益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技轉授權事宜，5 關作業及處理原則詳細內容，可參看本部技術移轉處理原則，茲摘述如下：

一、公開推廣研發成果：辦理成果發表會、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或利用其他方式將本部既有研發成果公開推廣。
二、遴選授權廠商

(一)計畫執行機構必須接受廠商或發明人之申請，辦理技術移轉相關程序，並透過公平公開之程序，遴選授權廠商。

(二)本部既有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亦即，授權廠商不限制僅能一家，只要有興趣技轉之廠商符合公告之資格及相關條件，均可獲得授權。在下列特殊情況時，得專案提報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2. 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4. 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三)授權廠商之遴選以國內廠商為優先，在下列狀況下，方得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
2. 國內廠商無承接能力。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三、協商授權條件

(一)推廣單位得依一定之程序（例如組成技術移轉委員會，辦理技術作價會議），與授權廠商及發明人協商合理授權條件。包括授權金金額、衍生利益金之收取方式、授權範圍、年限、商品化時程、開發計畫等。

(二)對於擬利用本部研發成果於商業營利行為者，均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亦即使用者必須繳納授權金，若有產品上市則應另繳納衍生利益金，如使用於學術教育研究等非營利使用者，方得專案申請無償授權。

更新日期：2015/07/30

...

關於科技部

科技部簡介
本部各單位網站
相關單位網站
出版品
相關法規
重大政策
施政計畫
施政績效
查詢及下載專區

動態資訊

最新消息
計畫徵求
新聞資料
園區動態

整體科技發展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審議、管考與評估政府科技計畫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調查全國研究發展動態

學術研究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學術補助獎勵查詢
研究人才查詢
學術統計資料庫
國家型科技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本部及所屬機關獎項
儀器服務平台

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園區探索手冊
園區分布及介紹
園區動態
園區統計資料庫

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

相關連結

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I
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
科技部國際合作簡訊網
科技部科技研發成果資
政府人口網就業情報站
科技大觀園
候鳥計畫網站
性別統計專區
常見登入問題
政策宣導專區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電話:(02) 2737-7992

資訊客服專線 : (02) 2737-7592
上班時間: 每週一到週五8:30 至 17:30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Sec. 2, Heping E. Rd., Taipei 10622, Taiwan, R.O.C.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366*768以上